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全資子公司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蘭州瑞興牧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收到蘭州市生態環境局永登分局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永環罰字[2019]29號），現將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處罰決定書》主要內容

蘭州瑞興牧業有限公司：

我局於2019年6月20日對你（單位）進行了調查，發現你（單位）實施了以下環境違法行為：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向環境排放畜禽養殖廢棄物。

以上事實，有蘭州市生態環境局永登分局現場檢查筆錄、調查詢問筆錄、現場照片、監測報告等證據為憑。

你（單位）的上述行為違反了《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第二十條“向環境排放經過處理的畜禽養殖廢棄物，應當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總量控制指標。畜禽養殖廢棄物未經處理，不得直接向環境排放。”的規定。

我局於2019年9月11日以《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永環罰告字[2019]29號）告知你（單位）陳述申辯權和聽證申請權。你（單位）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陳述申辯意見和聽證申請。

依據《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排放畜禽養殖廢棄物不符合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總量控制指標，或者未經無害化處理直接向環境排放畜禽養殖廢棄物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可以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作出限期治理決定後，應當會同同級人民政府農牧等有關部門對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時進行核查，並向社會公佈核查結果。”的規定，鑒於你（單位）及時改正，未造成嚴重後果，我局經案審會集體討論決定對你（單位）處以如下行政處罰：

1. 責令立即改正違法行為；
2. 罰款肆萬玖仟元（¥49000.00）。

限於接到本處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繳至永登縣財政局非稅收入匯繳專戶。逾期不繳納罰款的，我局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每日按罰款數額的3%加處罰款。

你單位如不服本處罰決定，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蘭州市生態環境局或者永登縣人民政府申請覆議，也可在六個月內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不停止行政處罰決定的執行。逾期不申請行政覆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本處罰決定的，我局將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二、對公司的影響

蘭州瑞興牧業有限公司將按照處罰決定書的要求及時、足額交付罰款。本次事件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公司根據相關部門的要求已對上述違反《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的行為進行了全面整改，並開展環保自查工作。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工作並切實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0月10日